附件

中山市农业领域轻微违法行为

不予行政处罚清单

### 为在我市农业领域推行包容审慎监管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的规定制定本清单。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事项 | 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| 制定依据 |
| 1 | 违反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 | 属于初次违法，且违法行为轻微，未造成影响并及时纠正的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修订）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 2.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,责令限期改正,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,并可以处 1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3.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第9章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（转基因生物安全）》第4条第1项：违法行为轻微，未造成影响并及时纠正的，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,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2 | 畜禽养殖场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| 属于初次违法，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修订）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,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,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。  3.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第11章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（畜牧）》第10条第1项：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，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罚款。 |
| 3 | 持假冒《作业证》的 | 属于初次违法，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修订）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 2.《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　持假冒《作业证》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，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，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。  3.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第10章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（农业机械）》第19条第1项：持假冒《作业证》的，可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。 |
| 4 | 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| 属于初次违法，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修订）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 2.《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　持假冒《作业证》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，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，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。  3.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第10章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（农业机械）》第19条第2项：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，可并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。 |
| 5 | 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、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资料、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、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、检测,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| 属于初次违法，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从事动物疫病研究、诊疗和动物饲养、屠宰、经营、隔离、运输，以及动物产品生产、经营、加工、贮藏、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，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：  　　（1）发现动物染疫、疑似染疫未报告，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；  　　（2）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；  　　（3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；  　　（4）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、检测、评估的；  　　（5）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。  2.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第15章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（动物卫生监督）》第18条第1项：责令改正后，按时改正的，不予处罚。 |